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。监事徐明照先生为本次可行权对象，系关联监事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”）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，但有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发生了变化，其中郑阳先生升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为公司高管人员；徐明照先生自2016年7月开始任公司监事，由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的考核期（即2015年度）徐明照先生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，并未担任监事职务，不影响其本次行权的实施。因此，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

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，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3》、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。

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16日